**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要點**

100年6月28日經9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14日 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1年7月10日經10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7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審議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31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備查

* 1. 本校為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類專業競賽，開發學生專業技術與創意之潛能，進而激發學習之榮譽感與進取心，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具卓越競賽表現之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或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正式競賽，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者。
  3. 獲獎人依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公布之交件日期，備齊本要點第四條所列文件，向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提出獎勵申請，經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管考委員會備查後，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4.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3. 獲獎證明文件(以學校名義參賽需提出佐證)。
     4. 獲獎作品照片（解析度不低於300dpi）或影音檔資料。
     5. 獲獎消息刊登於媒體之影本資料。
  5. 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要點第二條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得依附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推派一人代表申請，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單一年度每位學生獲頒獎勵金以新臺幣40,000元為上限。教育部主辦之相關競賽不適用本要點，得改以敘獎方式獎勵之。
  6. 同一件作品多次得獎僅限擇最高獎項受獎。同一次比賽，遇相同類別多項得獎時，僅能擇其中一項受獎。
  7. 比賽結果若非以名次決定優勝，惟與前三名相當者（如總統獎、院長獎、首獎、優選獎、佳作獎…等），比照附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若申請人所提之獎勵案未敘明名次，且難以判定，申請人需填寫「系所推薦獎勵等級建議表」，由系所主任判定獎勵等級，經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管考委員會備查後獎勵。
  8. 競賽成果如被主辦單位撤銷獲獎資格，將追回已領獎金並註銷各項獎勵。
  9. 各項獎勵額度及項目得視當年度相關補助編列預算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並經由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若無專案計畫經費補助時，僅依附表所列敘獎等級獎勵。
  10. 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管考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 | 國際性 | | 全國性 | | 區域性 | |
| 競賽等級  認定標準 | 主辦單位為國外或國際性組織授權之競賽，須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3個區域或縣市（含）以上，且參賽須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50件（含）以上，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標準給予獎勵（大陸、港澳地區暫同此辦理）。 | |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或縣市（含）以下。 | |
| 獎勵項目 | 獎勵金  上限 | 敘獎等級 | 獎勵金  上限 | 敘獎等級 | 獎勵金  上限 | 敘獎等級 |
| 第一名 | 20,000元 | 大功1次 | 7,000元 | 小功2次 | 無獎金 | 小功1次  嘉獎2次 |
| 第二名 | 15,000元 | 大功1次 | 5,000元 | 小功2次 | 無獎金 | 小功1次  嘉獎1次 |
| 第三名 | 10,000元 | 小功2次 | 3,000元 | 小功1次 | 無獎金 | 小功1次 |
|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之獎項 | 7,000元 | 小功2次 | 無獎金 | 小功1次 | 無獎金 | 嘉獎2次 |
| 入選獎、入圍獎或作品受邀參展 | 3000元 | 小功2次 | 無獎金 | 嘉獎2次 | 無獎金 | 嘉獎1次 |